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23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的议案
1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	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	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通讯方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9 日	通讯方式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31 日	通讯方式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通讯方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方式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对于历史年度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20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建立了内控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提高了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提升了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完善内部治理，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防范重大风险发生，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充分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效益。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对于历史年度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经进行积极的整改和解决。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按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在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审批和流程管控，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子公司信披的监督引导，不断提高信披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3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等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加强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重点围绕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加强系统专业知识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切实承担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

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